

在宋朝 结个婚可真难

同姓男女不能成婚,这是我们中国的传统禁忌。从周朝到秦汉,从魏晋到唐宋,中国一直有同姓不婚的风俗,甚至还把这个风俗上升到了法律层面。例如宋朝律法就规定:“诸同姓为婚者,各徒二年。”同姓的一男一女结婚,被官府发现,将会处以两年徒刑。

当然,法律和现实往往是脱节的,纸面上的规定未必总能在现实中得到实施。

查《三朝北盟会编》:“俊有爱妾,

同姓不婚,甚至上升到法律层面

钱塘妓张秭,知书,俊文字,秭皆与之。”说的是南宋大将张俊娶杭州妓女张秭为妾,张秭知书达礼,文化水平高,张俊平日里的公文和书信,都由张秭来代办。

张俊姓张,张秭也姓张,他和她同姓,但是却结了婚。

大家可能认为,同姓不婚仅限于

娶妻,不限于娶妾,张俊娶一个同姓的小妾,并不违背传统习俗。但是被儒家奉为传统习俗之圣经的《礼记·曲礼》写得很清楚:“娶妻不娶同姓,故买妾不知其姓,则卜之。”娶妻不可以娶同姓,纳妾也不可以纳同姓,假如在战乱之际和风化之地娶妾,无法得知妾的姓氏(例如女方自幼被拐卖,不知道

生身父母是谁),那就要请神仙来帮忙,好好占卜一下。假如占卜结果显示该妾与你同姓,仍然不能迎娶到家。

宋朝文官武将多如牛毛,违背同姓不婚习俗者极其稀少,目前仅发现张俊一例而已。不过在普通老百姓那里,同姓成婚的可就多了。宋哲宗在位时,礼部官员魏承训上奏说:“同姓而婚,例有明禁,而闽中愚民不晓礼法,同姓合娶者所在多有。”官府虽然对同姓婚配明令禁止,但福建一带违背禁令者比比皆是。

古代中国反对同姓通婚,但不反对表亲通婚。

说到这里,大家可能会想到贾宝玉娶了自己的表姐薛宝钗,陆游娶了自己的表妹唐婉。

事实上,古代表兄妹通婚虽常见,但陆游和唐婉却完全不是表兄妹。

很多朋友都以为,陆游的母亲姓唐,唐婉也姓唐,所以唐婉应该是陆游的舅表妹。陆游的母亲确实姓唐,但是唐婉跟陆母的娘家并没有血缘关系。陆游的母亲是唐介的孙女,唐介是北宋大臣,官至参知政事,相当于国务院副总理,籍贯在湖北江陵。唐婉

表亲通婚,可以增进宗族利益

则是唐閔的女儿,这个唐閔决非陆游的舅舅,他是浙江绍兴人,是陆游的同乡,是北宋末年一个小京官的儿子,跟唐介家族八竿子打不着。

许多史学家都误传唐婉与陆游有中表之亲,其实这是误读史料的结果。唐婉与陆游离婚后,改嫁给一个名叫赵士程的人。这个赵士程是皇族子弟,是宋太宗的第六代孙,也是宋仁宗的第十个女儿秦国公主的侄孙,同

时又是陆游的远门表兄弟——陆游的姨妈嫁给了秦国公主的儿子。史料中所谓“中表之亲”云云,指的是陆游与赵士程,并非指陆游与唐婉。

宋朝表兄妹通婚比较典型的例子,是苏东坡的姐姐苏八娘嫁给了表哥程正辅。程正辅的父亲就是苏东坡的舅舅,程正辅就是苏东坡的表哥,他们通婚,才是真正的表哥娶表妹。

古代中国不反对表亲结婚,但反

对同姓为婚,这跟优生优育无关,只与宗族利益有关。

表亲结婚是可以增进宗族利益的,它将这个家族与那个家族之间的联系变得更加紧密,扩大了部族的规模,稳固了宗族的关系网。

同姓结婚呢?则是在部族内部进行的,并不能从外部关系上为这个部族做出贡献,所以古人支持表亲通婚,反对同姓通婚。春秋战国时人们认为“同姓为婚,其生不蕃”,说的是同姓通婚会让庄稼歉收,牲畜死亡,这是迷信的观点,是通过鬼神禁忌来限制同姓通婚,从而促进部族间通婚。

在现代有句俗话说得好:没有嫁不出去的姑娘。不管女儿长得是沉鱼落雁还是鬼头蛤蟆眼,到了出嫁年龄,都会有成群结队媒人上门提亲。男孩可就苦了,在农村地区,但凡文化程度低、手艺没学好、出门打工挣不了大钱、父母又不是生意人或者村干部的小伙子,都免不了要为自己的婚事发愁。即使那些有文化有手艺的农村小伙,娶个媳妇也不是那么容易,因为娶媳妇得拿彩礼,彩礼是越来越重。有的地方订亲时要不掏出三十万以上的红包来,女方以及女方的父母是肯定不会答应的。女方倒不用花多少钱,过门时带过去一张大床、一台电视、一辆电动车以及红漆马桶和梳妆台,所有嫁妆捆一块儿,两万块钱封顶。

可是宋朝,情形竟然完全相反,那

姑娘出嫁难,苏辙“破家嫁女”

时候娶媳妇不需要多少彩礼,嫁姑娘倒需要很多嫁妆。

宋徽宗初年,苏辙的女儿要出嫁,为了给女儿筹办嫁妆,苏辙特地卖掉了他在开封近郊购置的一块田地,卖了九千四百贯,全让女儿带进了婆家。此时已是北宋后期,通货膨胀,货币贬值,但是一贯的购买力仍然相当于现在三百块钱。九千四百贯相当于现在多少钱?两三百万!苏辙在日记里说,他这是“破家嫁女”。换言之,为了给女儿办嫁妆,他几乎倾家荡产。

南宋人袁采说,一个平民家庭,如果不是特别有钱的话,必须在女儿还

很小的时候就为其嫁妆做好打算。换句话说,你得早点儿攒钱,不能到女儿该出嫁了,才发现存款不足,置不到像样的嫁妆,而不得不卖地卖房。但是袁采没说要在儿子还很小的时候就为其彩礼做准备,这说明跟女孩出嫁比起来,男孩娶亲并不会给父母带来很大的经济负担。

宋朝有很多平民家庭置不起嫁妆,不得不让女儿一直在家待嫁。例如南宋初年,四川华成县令侯可调查发现,他的治下竟然有几百个未婚老姑娘。这帮老姑娘之所以嫁不出去,不是因为长得丑,而是因为“娶妇必责财于女氏,贫女有至老不得嫁者”

(程颢《华阴侯先生墓志铭》),男方父母一定要让女方拿出厚厚的彩礼,穷人拿不出,所以他们的女儿嫁不出去。

按照大宋律条及社会习俗,妇女是有财产权的,但仅限于她的嫁妆。也就是说,对于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,妻子不能与丈夫平分,她只能支配自己的嫁妆。而她过门时陪嫁的衣服、首饰、家具、房契、田契乃至丫鬟和老妈子,其公婆、丈夫以及丈夫的族人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。如果她与丈夫合法离婚,可以将这些陪嫁全部带走,而这对于婆家来说自然是一笔不小的损失。为了财产,有脑子的公婆决不会轻易虐待儿媳。可是如果陪嫁太少,或者像《窦娥冤》里的窦娥那样仅仅是一个童养媳,根本没有嫁妆,那她在婆家的地位就要一落千丈了。

宋朝女生陪送了那么多嫁妆,到了出嫁那天,居然还要给迎亲队伍发红包。

宋话本《快嘴李翠莲记》刻画了迎亲队伍讨红包的场景:

迎亲队伍来到家门口,男方的傧相先念诗:“高卷珠帘挂玉钩,香车宝马到门头。花红利市多多赏,富贵荣华过百秋。”花红利市就是红包,傧相、媒婆、抬轿的,人人有份。谁来发给他们呢?新娘一方。

好在新郎一方也不能躲清闲。花轿抬到新郎家时,司仪、乐队和端茶倒酒的执事会在大门口拦住轿子,不让新娘进来,必须等到男方给他们发了红包才放行。《梦粱录》载:“迎至男家门首,时辰将正,乐官、妓女及茶酒等人互念诗词,拦门求利市。”新郎见状,赶忙请人代念《答拦门诗》:“从来君子不怀金,此意追寻

发红包、发喜糖,还要撒豆谷

意转深。欲望诸亲聊阔略,毋烦介绍久劳心。”(《事林广记》前集卷10《婚礼总叙》)一边念诗,一边散发红包,一边将谷子、豆子、糖果、铜钱撒到门外,让围观的小朋友争抢。

新娘过门,新郎撒豆谷,见于宋人高承编写的《事物纪原》。据说成婚当天,门口会有三煞拦阻新娘。哪三煞?乌鸡、青羊、青牛,三种动物变成的神煞。鸡吃五谷,牛羊吃草,汉唐古人娶亲,撒的是谷物和草料。谷物尚可,草料就太寒酸了,所以宋人改撒豆谷、糖果和铜钱,就像现在婚礼上撒喜糖一样。

新娘花轿抬进门,傧相念诗,执事放鞭炮,吹鼓手滴滴答答奏起曲子,媒

婆搀扶新娘下轿。按照北宋时中原地区的风俗,新娘双脚不能沾地,要踩着青色的地毯(不是红地毯哦)走进新房,坐在床上,等待婚礼仪式的到来。姑嫂、小孩和邻居老太太涌进新房围观,指手画脚点评新娘的坐姿。但是她们看不到新娘的长相,因为新娘的头脸一直被红盖头蒙着,只有在拜过天地以后才会被新郎揭开。

拜天地没什么可说的,无非是新郎新娘披红挂彩,手里挽着同心结,在男女傧相的引导下一拜家庙,二拜高堂,夫妻交拜,送入洞房。拜家庙的时候,为了表示对列祖列宗的尊重,女傧相会用一根秤杆轻轻挑起新娘的盖头,让死去已久的祖宗们得以瞧见新

媳妇的面容。

拜完天地,新娘在新房里等着,新郎还要出来答谢宾客,参加婚宴,向长辈、亲友和女方宾客敬酒。欧阳修《归田录》提到一个非常好玩的风俗:“当婚之夕,以两椅相背,置一马鞍,反令婿坐其上,饮以三爵,女家遣人三请而后下,乃成婚礼,谓之上高座。”婚宴上的新郎座位很特别,是两张背靠背的椅子,上面搭一张马鞍,让新郎跨坐在马鞍上喝三杯酒,完了还要经过女方宾客的三次邀请,新郎才可以下来。

马鞍平搭在椅背上,寓意“平安”;新郎高高地跨在椅背上,寓意“高升”。事实上,寓意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好玩,热闹,大伙捉弄捉弄新郎,婚宴气氛会变得很活跃很喜庆。这跟现代婚礼上司仪提一根细线,线尾拴一个苹果,让新郎新娘一起去咬,所起的作用完全相同。来源:北京青年报